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两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根据两家公司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两公司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股份 984625 股，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股份 864569 股，合计增持 1849194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336%。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视市场情况在连续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